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2018年12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释 义 .....  | 2  |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3  |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4  |
|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
| 五、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 5  |
| 六、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
| 八、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7  |
| 九、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及合理性、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 8  |
| 十、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9  |
|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
|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7 |
| 十四、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8 |
|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19 |
|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 19 |
| 十七、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 19 |
| 十八、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 19 |
| 十九、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0 |
| 二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雷格特、公司、发行人     | 指 |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合宇承达、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 指 | 苏州合宇承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标的公司、雷格特交通     | 指 | 苏州雷格特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 指 | 苏州雷格特交通装备有限公司49%股权  |
| 本次发行           | 指 | 雷格特以4.96元/股的价格向合宇承达发行不超过2,100,000股（含本数），购买其持有雷格特交通49%的股权。 |
|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与合宇承达就本次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指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华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开元评估           | 指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基准日            | 指 | 2018年6月30日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发行有关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 《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 指 |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天风证券作为雷格特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发行有关规定》、《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规定，就雷格特的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雷格特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5 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普通法人股东 1 名。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6 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普通法人股东 1 名。

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苏州瑞宇祥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宇祥业”)1 个员工持股平台,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有员工 38 人,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要求穿透计算,本次发行后,按照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 16 名,按照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

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8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作为原告要求被告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雅捷”）支付货款4,350,327.46元；2018年10月8日，雷格特交通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的答辩通知书两份，雷格特交通作为被申请人分别要求支付申请人亿雅捷货款2,191,280元和2,861,040元。上述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9,402,647.46元，占2017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09%，占截止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的17.16%。公司没有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于2018年10月17日补充披露了上述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1.5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18年10月23日，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公司董事会秘书温慧娟出具了《关于对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597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函》”）。

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除上

述信息披露违规事件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和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雷格特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格特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违规收到过《监管意见函》，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 **五、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约定。公司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所以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故无需履行优先认购相关程序。相关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

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发行价格等具体信息如下：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发行价格（元/股） | 认购方式  |
|--------|-----------|-----------|-------|
| 合宇承达   | 2,100,000 | 4.96      | 非现金资产 |
| 合计     | 2,100,000 | 4.96      | -     |

合宇承达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苏州合宇承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住所       |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1号2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周双合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0MA1MT6E7XE                |
| 经营范围     |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年8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2016年8月25日至2035年7月31日             |

合宇承达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榴乡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交易账户，该账户具有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账号为 0800378421。

合宇承达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伙企业，且已开立了具有新三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格特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八、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程序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9 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8年10月18日，合宇承达合伙人决议通过，将其持有的雷格特交通49%股权认购雷格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2018年10月18日，雷格特交通召开股东会，同意合宇承达将其持有的雷格特交通49%股权转让给雷格特。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18年11月5日，公司如期公开披露上述事项。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根据《公司法》于变更事项发生时向雷格特交通所属工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及验资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按照发行人公告的《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以股权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项。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19日出具的“(05060221\_6)公司变更[2018]第1112004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合宇承达持有的雷格特交通49%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雷格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1月23日止，雷格特已收到合宇承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10.00万元。合宇承达以其持有的雷格特交通49.00%股权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格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及合理性、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及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6元。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7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28元；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

度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55.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9.8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2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110.00 万股，据此调整后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最近一次（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票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 6.00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为 3.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次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定价过程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购协议由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格特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苏州雷格特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 住所       |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吴中大道 2988 号 228  |
| 法定代表人    | 王建强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200.00 万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1MXC239H   |
| 经营范围     | 加工、销售：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设备、零部件及相关配套设备；机械设备研发及制造、检测；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广播电视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提供上述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10 月 18 日   |

|      |                   |
|------|-------------------|
| 营业期限 | 2016年10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本次发行前，雷格特交通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雷格特  | 510.00    | 102.00    | 51%  |
| 合宇承达 | 490.00    | 98.00     | 49%  |
| 合计   | 1000.00   | 200.00    | 100% |

公司持有雷格特交通 51% 股权，是雷格特交通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宇承达持有的雷格特交通 49% 股权转让至公司时起，由公司承担雷格特交通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 （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合宇承达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雷格特交通 49%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41.6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开元评估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50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雷格特交通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格特交通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447.81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447.8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2,129.4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681.61 万元，增值率 375.52%。

由于资产基础法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和负债评估，未能包含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价值，且以企业资产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体现了企业整体资产盈利能力，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雷格特交通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129.42 万元。雷格特交通 49% 股权的对应评估价值为 1,043.42 万元。以此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041.60 万元。

(三)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合宇承达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收购合宇承达持有的雷格特交通 49%的股权前，已经持有雷格特交通 51%的股权，拥有控股权，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权的变化，本次交易计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相关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雷格特交通<br>(成交金额) | 雷格特<br>(2017年12月31日) | 财务指标占比 |
|-----|-----------------|----------------------|--------|
| 总资产 | 1,041.60        | 20,532.82            | 5.07%  |
| 净资产 | 1,041.60        | 4,986.93             | 20.89% |

根据上表，雷格特交通总资产、净资产计算指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5.07%、20.89%。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股权权属是否清晰并完成转移

1、股权权属情况

雷格特交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股权对应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对外担保和诉讼情况

①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格特交通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货币资金      | 377,507.06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75,292,344.16 |
| 存货        | 236,769.23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913,687.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90,688.7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90,688.74    |
| 资产合计      | 76,904,376.39 |

雷格特交通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②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格特交通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71,955,688.03 |
| 应交税费      | 458,534.97    |
| 流动负债合计    | 72,426,314.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00          |
| 负债合计      | 72,426,314.00 |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格特交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3 日，雷格特与南京银行吴中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吴中支行向雷格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

贷款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强、裴小红、雷格特交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3 月 28 日，雷格特与南京银行吴中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吴中支行向雷格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强、裴小红、雷格特交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5 月 24 日，雷格特与南京银行吴中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吴中支行向雷格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0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强、裴小红、雷格特交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12 日，雷格特与南京银行吴中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吴中支行向雷格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强、裴小红、袁永刚、王文娟、雷格特交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 6 月 20 日，雷格特与南京银行吴中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吴中支行向雷格特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强、裴小红、袁永刚、王文娟、雷格特交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④重大仲裁情况

##### A. 仲裁一

雷格特交通与亿雅捷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雷格特交通向亿雅捷采购商品一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格特交通尚欠亿雅捷采购货款 286.104 万元。

2018 年 10 月 8 日，雷格特交通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达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2874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相关材料，亿雅捷仲裁请求事项如下：（1）雷格特交通向亿雅捷支付货款 2,861,040.00 元；（2）雷格特交通向亿雅捷支付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为 148,774.08 元，此后，每日按 408.72 元计算），支付至实际付款日；（3）承担亿雅捷的律师费 163,000.00 元；（4）承担本案仲裁费；（5）承担

本案保全费 5,000.00 元。

就本次仲裁事项，申请人亿雅捷申请财产保全，雷格特交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亿雅捷申请财产保全事项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05 财保 74 号），前述《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雷格特交通名下银行资金 3,222,573.78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雷格特交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18）苏 05 执保 169 号），前述《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显示，冻结雷格特交通在中国银行东山支行账户（493669429895），应冻结金额为 3,222,573.78 元，已冻结 239.50 元，未冻结 3,222,334.28 元，冻结期限一年。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仲裁过程中。该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 B. 仲裁二

雷格特交通与亿雅捷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产品销售合同》，雷格特交通向亿雅捷采购商品一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格特交通尚欠亿雅捷采购货款 219.128 万元。

2018 年 10 月 8 日，雷格特交通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下达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2875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及相关材料，亿雅捷仲裁请求事项如下：（1）雷格特交通向亿雅捷支付货款共计 2,191,280.00 元；（2）雷格特交通向亿雅捷支付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为 82,329.52 元，此后，每日按 313.04 元计算），支付至实际付款日；（3）承担亿雅捷的律师费 126,000.00 元；（4）承担本案仲裁费；（5）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00 元。

就本次仲裁事项，申请人亿雅捷申请财产保全，雷格特交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亿雅捷申请财产保全事项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05 财保 75 号），前述《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雷格特交通名下银行资金 2,443,956.79 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雷格特交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18）苏 05 执保 170 号），前述《查封（扣押）财

产清单》显示，冻结雷格特交通在中国银行东山支行账户（493669429895），应冻结金额为 2,443,956.79 元，已冻结 0 元，未冻结 2,443,956.79 元，冻结期限一年。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仲裁过程中。该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影响。

### 3、股权已完成交割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05060221\_6) 公司变更[2018]第 1112004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合宇承达持有的雷格特交通 49%的股权已经转让给雷格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大华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6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雷格特已收到合宇承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10.00 万元。合宇承达以其持有的雷格特 49.00%股权出资。

## （六）审计、评估规范性说明

### 1、审计规范性说明

雷格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所对雷格特交通 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和 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大华审字[2018]009718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雷格特交通所有者权益为 447.81 万元。

### 2、评估规范性说明

#### ①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公司聘请开元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与其签订了相关协议。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可以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开元评估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公司股东、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 ②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

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③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之最终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④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恰当，本次评估结果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⑤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及盈利预测的谨慎性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报告主要参数引用了大华所对被评估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718号）所披露的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值，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规范、定价合理，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并且已完成过户。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约定了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等，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过程和结果、发行对象声明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

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况，《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内，若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发行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相应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股份同样适用于前述锁定期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 1 名，不是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合格授予对象。本次发行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核心员工等。

### **（二）发行目的**

雷格特交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为进一步增强对雷格特交通的控制力，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增进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合宇承达持有的雷格特交通 49% 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雷格特交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6 元。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574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28元；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05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9.8股，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10.00万股，据此调整后的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4元。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最近一次（2017年8月28日）公司股票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6.00元/股，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为3.00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宇承达为新增股东，合宇承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 **（二）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15名，具体包括自然人股东12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普通法人股东1名。

瑞宇祥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东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苏州创博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和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通过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协议、工商备案登记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与股份认购缴纳对象一致，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雷格特交通 49%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承诺其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宇承达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十七、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历次审计报告、往来账户明细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雷格特自挂牌至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主办券商应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中增设单独章节披露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向股转系统提交备案申请，以及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到交易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其公司无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专户管理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 2、涉及收购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

- 3、前期发行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需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天风证券认为雷格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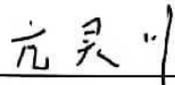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雷格特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亢灵川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4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及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与做市业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二十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控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四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18年 6月 29日

